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结果，将股份总数由 570,000,000 股变更为 571,170,486 股，同时根据最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